

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工作原则

1. 坚持“安全第一”、“科学选拔”、“公平公正”、“全面考查”和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统一考试、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2. 本年度数学一级学科拟计划招生 10 人(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学校和学院各专业生源情况作出相应调整)。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不高于 200%。

二、 组织管理

1. 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学院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，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等相关工作环节的公平公正，电话：0851-83227507。

三、 业务课测试

1. 两门业务课测试：业务课科目测试在复试阶段进行（科目与招生章程中公布的业务课科目一致），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核。每门课分值 100 分，每位考生每门课的口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。

2. 时间安排

1) 业务课一：2020 年 7 月 27 日 09:00—12: 20

2) 业务课二：2020 年 7 月 27 日 12:30—14: 00

3. 测试方式：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题目后，即时回答。

4. 分组详情

业务课一：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→业务课一考场

业务课二：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→业务课二考场 A（偏微分方程）

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→业务课二考场 B（复分析与值分布

理论、程序设计与计算机网络)

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→业务课二考场 C (数学课程与教学论、统计理论与方法、数值代数)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分数线。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。

2. 复试办法

(1) 复试时间: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:30-19: 00.

(2) 复试方式: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,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题目后, 即时回答。

(3) 复试形式、内容

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,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, 复试内容如下:

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: 以考生提交的《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查表》为主要依据, 同时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, 考核不计分,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② 综合考核

1) 面试。主要考察考生的科研基础、科研潜质和专业综合素质, 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。

2)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。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力、理解力和口语表达能力。

3) 专业课加试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五、复试成绩公示

复试结束后第 2 日, 在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官网公示所有考生的复试成绩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, 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, 电话: 0851-83227509, 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
2. 复试考生名单发布时间: 2020 年 7 月 24 日。

3. 请考生按照学院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。

若考生未提前进行复试测试，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，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4. 缴纳复试费：考生参加复试需通过系统缴纳复试费(100 元/人)。

七、拟录取办法

1.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保证质量。

2. 成绩计算方法

(1) 初试成绩：由英语统一考试成绩、业务课 1 成绩和业务课 2 成绩三项构成，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初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初试成绩=(英语统一考试成绩+业务课 1 成绩+业务课 2 成绩)/3

(2) 复试成绩：由硕士阶段成绩评分、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、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、面试成绩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五项构成，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由各项按权重相加得出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复试成绩=硕士阶段成绩单评分×5%+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×20%+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×20%+面试成绩×45%+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×10%。

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(3) 入学考试总成绩：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。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(1) 复试不合格。

(2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(3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0 年 7 月